花蓮縣政府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裁罰基準附表

違規構成要件（平均地權條例）	裁處依據（平均地權條例）	法定罰鍰金額範圍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裁處	裁罰額度範圍（新臺幣:元）
第四十七條第二項: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,檢附申報書共同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。	第八十一條之二	一、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，未共同申報登錄資訊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；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，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其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按次處罰。 二、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，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其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按次處罰。 三、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，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其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按次處罰。	一、逾期未申報登錄資訊，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(一)逾第一次限期申報期間未申報:處三萬元罰鍰，並限期申報。 (二)逾第二次限期申報期間仍未申報:處六萬元罰鍰，並限期申報。 (三)逾第三次限期申報期間仍未申報:處九萬元罰鍰，並限期申報。 (四)逾第四次限期申報期間仍未申報:處十二萬元罰鍰，並限期申報。 (五)逾第五次(含以上)限期申報期間仍未申報:處十五萬元罰鍰。 二、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(一)處三萬元罰鍰，並限期改正。 (二)逾第一次限期改正期間未改正:處六萬元罰鍰，並限期改正。 (三)逾第二次限期改正期間未改正:處九萬元罰鍰，並限期改正。 (四)逾第三次限期改正期間未改正:處十二萬元罰鍰，並限期改正。 (五)逾第四次(含以上)限期改正期間仍未改正:處十五萬元罰鍰。 三、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(一)逾第一次限期改正期間未改正:處六千元罰鍰，並限期改正。 (二)逾第二次限期改正期間未改正:處一萬二千元罰鍰，並限期改正。 (三)逾第三次限期改正期間未改正:處一萬八千元罰鍰，並限期改正。 (四)逾第四次限期改正期間未改正:處二萬四千元罰鍰，並限期改正。 (五)逾第五次(含以上)限期改正期間仍未改正:處三萬元罰鍰。